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09號

原告 林健宏

林敬堯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佳真律師

魏雯祈律師

複代理人 陳郁仁律師

被告 陳宇魁

訴訟代理人 蕭萬龍律師

複代理人 鄭哲維律師

李安傑律師

受告知

訴訟人 淞圓餐飲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石佩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確認受訴訟告知人淞圓餐飲有限公司對被告有新臺幣230萬元之債權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可供參考。本件原告主張其等係受訴訟告知人淞圓餐飲有限公司（下稱淞園公司）之債權人，而向本院聲請就淞園公

01 司對於被告之讓渡金債權為強制執行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
02 執行處民國107年10月8日桃院祥新107年度司執字第0000
03 0號函為憑（見本院卷第17、18頁）。而此情既為被告所否
04 認，則原告所主張之系爭債權是否存在即屬不明確，且足致
05 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此不安之狀態，復能以
06 確認判決除去，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原告有
07 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甚明，其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於
08 法即無不合。

09 二、次按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
10 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
11 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
12 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
13 民事訴訟法第65條第1項、第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14 查，本件被告若受不利判決，確有影響淞園公司對被告之債
15 權，自有對淞園公司告知訴訟之必要。惟淞園公司法定代理
16 人陳敏全已於106年1月5日死亡，且無其他股東及繼承人
17 之事實，業經本院民事庭另案即本院108年度訴字36號確認
18 債權存在事件（下稱另案事件）審理中，調取本院106年度
19 司繼字第363號、第435號聲請事件卷宗核閱無誤，並經本
20 院依職權調閱此另案事件之卷宗查核屬實，堪以認定。故淞
21 園公司因無法定代理人，已使本件訴訟程序告知訴訟之部分
22 無法續行，本院爰依上揭法律規定，以109年度聲字第52號
23 裁定選任石佩宜律師為淞園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24 貳、實體方面：

25 一、原告主張：伊與淞園公司間給付價金事件，前經本院以106
26 年度訴字第994號判決淞園公司應給付伊新臺幣（下同）21
27 0萬5,201元，並經確定在案。而被告前於105年12月15日
28 與淞園公司簽定「淞園餐廳讓渡契約書」（下稱系爭讓渡契
29 約），由淞園公司將餐廳內營業設備及權利以2,500萬元之
30 價額讓渡予被告，並約定被告應於簽約日給付1,000萬元頭
31 期款，點交日給付800萬元，再於106年3月1日、106年

4 月 1 日、106 年 5 月 1 日各給付 300 萬元、200 萬元、200 萬元予淞園公司。惟因淞園公司之負責人陳敏全於 106 年 1 月 5 日過世，故被告於給付上開頭期款 1,000 萬元後，其餘款項合計 1,500 萬元即均未給付，因之淞園公司對被告尚有此 1,500 萬元之讓渡金債權存在（下稱系爭讓渡金債權）。詎伊持前開確定判決，聲請本院以 107 年度司執字第 00000 號給付價金強制執行事件扣押淞園公司對被告之系爭債權時，被告竟對此扣押命令聲明異議，致伊無法受償。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 120 條第 2 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為訴之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伊已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下稱桃園分署）代為清償淞園公司所積欠之公法債務 463 萬 8,667 元；另依系爭讓渡契約應由淞園公司負擔之水費 5 萬 9,370 元、電費 23 萬 8,909 元、房屋稅 39 萬 9,365 元，亦均由伊代為支付，故伊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不當得利之規定，對淞園公司已享有 533 萬 6,311 元之債權（計算式：466 萬 8,667 元 + 5 萬 9,370 元 + 23 萬 8,909 元 + 39 萬 9,365 元 = 533 萬 6,311 元），得據以對淞園公司為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原告所主張其對淞園公司有 210 萬 5,201 元之價金債權，而被告前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與淞園公司簽定系爭讓渡契約，由淞園公司將餐廳內營業設備及權利以 2,500 萬元之價額讓渡予被告，並約定被告應於簽約日給付 1,000 萬元頭期款，點交日給付 800 萬元，再於 106 年 3 月 1 日、106 年 4 月 1 日、106 年 5 月 1 日各給付 300 萬元、200 萬元、200 萬元予淞園公司。惟因淞園公司之負責人陳敏全於 106 年 1 月 5 日過世，故被告僅給付上開頭期款 1,000 萬元予淞園公司，其餘 1,500 萬元款項則均未給付，故淞園公司對被告尚有系爭讓渡金債權存在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讓渡契約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21、22 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且有被告所提出其給付系爭讓渡契約所定頭期款之支票影本 3

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1頁），自堪信為真實。

四、次查，被告所抗辯其已向桃園分署代湫圓公司清償所欠公法債務463萬8,667元；另依系爭讓渡契約應由湫圓公司負擔之水費5萬9,370元、電費23萬8,909元亦已由其代為支付，故其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不當得利之規定，對湫圓公司有上開債權，得據以對湫圓公司為抵銷之事實，亦據提出桃園分署執行命令6份、函文1份、支票2紙、收據2紙、台灣自來水公司繳費憑證2份、台灣電力公司繳費憑證10份在卷為憑（均為影本，見本院卷第63至106頁），且為原告所不爭執，亦堪信為真實。

五、兩造於109年10月12日本院言詞辯論時（見本院卷第282頁），協議簡化爭點為：被告代湫圓公司繳納之房屋稅，可否對湫圓公司主張抵銷？若可以抵銷，其金額為何？本院爰論述如下：

（一）被告就其繳納房屋稅39萬9365元之事實，固據提出106年房屋稅繳款書21紙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8至148頁），惟依此繳款書所載金額，合計應為248,483元，原告復自承其無法提出其餘房屋稅繳款書可資證明其已繳納之金額已逾248,483元（見本院卷第283頁），故原告此部分所主張其繳納之房屋稅金額，即應以248,483元為可採。

（二）按「關於甲方（即湫園公司）在本餐廳所有之債務、罰鍰、稅費等，雙方同意自本點交日（即106年2月10日）前由甲方負責，日後概由乙方（即被告）負責，與甲方無涉。」，系爭讓渡契約第5點有明文約定。是依此約定可知，於106年2月10日後之房屋稅應由被告負責繳納。且湫園公司所營餐廳之設備前曾遭桃園分署查封，惟經被告代為清償湫園公司所欠公法債務後，業經桃園分署於106年2月6日將所查封之設備啟封，由被告接管，且被告並於此餐廳之舊址經營鉅宴餐廳等情，業經本院查核另案事件卷內所附桃園分署109年2月17日桃執禮105年牌稅執字第00043097號函暨所附資料、鉅宴會館股份有限公司設立

登記表無誤（見108年度訴字第36號卷一第242至301頁、卷二第80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足認定被告於上開餐廳點交日即106年2月10日後所繳納房屋稅，係因其自身營業餐廳之需，依約尚不得列入其為淞園公司所代為繳納房屋稅之範圍內。亦即原告為淞園公司所代繳之房屋稅，其範圍應以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2月9日止共40日之期間為準甚明。則計算之下，此部分原告代繳之金額，即以2萬7,231元為可採（計算式：40日÷365日×24萬8,483元＝2萬7,23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三）按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76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代淞園公司繳納上開房屋稅27,231元之部分，衡情屬有利於淞園公司，且不違反淞園公司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堪足認定，則依上揭法律規定，被告據此對淞園公司之系爭讓渡金債權為抵銷，自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淞園公司對被告尚有系爭讓渡金債權存在，惟被告得以其對淞園公司之無因管理債權即代繳之淞園公司所欠公法債務463萬8,667元、水費5萬9,370元、電費23萬8,909元、106年房屋稅2萬7,231元為抵銷等情，既經認定如前，則經抵銷後，應認淞園公司對被告之系爭讓渡金債權，僅在10,035,823元之範圍內存在（計算式：1,500萬元－463萬8,667元－5萬9,370元－23萬8,909元－2萬7,231元＝10,035,823元）。

七、從而，原告請求確認淞園公司對被告之債權為230萬元，既未逾上開所述之債權10,035,823元之範圍，自有理由，應予准許。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01

02

03

04

05

06